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娜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何娜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人力部二级项目经理、党群人力部副部长、党群人力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丽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丽娟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54,398 股（含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2,639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王丽娟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丽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